

江苏红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柜子、
10000 套木门、5000 平方米木饰面板项目(重
新报批)”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江苏红宴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和审批过程.....	1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
1.3 建设项目主要变动内容.....	3
2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5
2.1 项目建设地点与建设性质.....	5
2.2 项目主体工程变动情况.....	5
2.3 项目固废处置利用方式变动情况.....	5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变动情况.....	6
2.5 主要设备变动情况.....	7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变动情况.....	8
2.7 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变动情况.....	10
2.8 环保措施变化情况.....	10
2.8.1 废水.....	10
2.8.2 废气.....	11
2.8.3 固废.....	11
2.9 本项目变动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初步判断.....	11
3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3
3.1 项目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	13
3.2 项目变化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	13
3.3 项目变化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	13
3.4 项目变化对区域噪声的影响.....	13
3.5 项目变化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的环境影响分析.....	14
3.6 环境风险分析.....	14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5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和审批过程

江苏红宴木业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家具设计、生产制造与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公司位于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科创路西侧 21#、22# 厂房，总建筑面积 36000 平方米，有职工 100 人。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红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柜子、10000 套木门、5000 平方米木饰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以宿环建管表 2018071 号通过宿迁市环保局审批。

企业为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竞争力及满足经销商的产品质量要求，企业拟在原有水性漆基础上（原有水性漆作为面漆不变），将 UV 漆作为底漆，以达到提高产品质量的要求。同时，由于部分产品需要，企业同步增加色漆工艺，并配备相应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该变动属于重大变。

江苏红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柜子、10000 套木门、5000 平方米木饰面板项目（重新报批）”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取得经宿迁宿城区发改局批准备案（备案证号：宿区发改备[2018]54 号），2019 年 11 月 1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宿环建管[2019]15 号）。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2019 年 12 月，江苏红宴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2000 套柜子、10000 套木门、5000 平方米木饰面板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要求，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建设项目建设过程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为此，宿迁联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变动环境影

响分析报告，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建设项环评批复内容及落实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完善给排水管网，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雨污分流”。项目漆雾处理废水、湿式除尘柜喷淋废水进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A/O”处理工艺）处理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东沙河。
2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木材加工粉尘经中央集尘器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木工胶挥发废气与 UV 辊涂固化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帘柜+除雾器+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底漆喷漆和固化废气，面漆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色漆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水帘柜+除雾器+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UV 漆砂光打磨粉尘经负压收集，通过湿式除尘柜处理后接入 20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率为 98%，废气处理系统中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90%，VOCs 的去除率为 90%。采取切实有效的处理措施，实现厂界达标，无明显异味。建立台账（含保留活性炭购买记录及发票复印件），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1) 木材加工（开料、压抛、砂光、断料、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捕集装置收集后采用“中央除尘系统”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口编号：DA001）排放。 2) 胶水挥发性有机废气、UV 漆辊涂固化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水帘+洗涤塔+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口编号：DA002）排放。 3) 底漆喷涂及固化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水帘+洗涤塔+过滤棉+光氧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口编号：DA003）排放。 4) 面漆（水性漆）喷漆及固化（烘干）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水帘+洗涤塔+过滤棉+光氧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口编号：DA002 和 DA004）排放。 5) 水性色漆喷漆及固化（烘干）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水帘+洗涤塔+过滤棉+光氧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口编号：DA003 和 DA004）排放。 6) 油漆砂光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通过湿式除尘柜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口编号：DA001）排放。 7)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3	项目需以 21#厂房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	合理布局厂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集中放置在车间；采取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项目周边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加强对其运输过程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新建 50m ² 危废仓库，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6	修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强化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确保环境安全。	事故报警系统等设施已具备；应急预案已在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1302-2019-017-L），已建成事故应急池 100m ³ ；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除尘器进口设置防爆阀、除尘设备设置泄爆片，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已经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1.3 建设项目主要变动内容

本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废水处理方式变动

环评要求：项目漆雾处理废水、湿式除尘柜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系统，企业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A/O”工艺处理，污水经场内污水站处理后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东沙河。

实际情况：项目漆雾处理废水、湿式除尘柜喷淋废水进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A/O”处理工艺）处理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东沙河。

（2）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位置变动

环评要求：22#一楼为原料仓库，用于贮存木材、包装材料等，面积约为

6000m²；22#二楼和三楼为成品仓库，总面积约为 12000m²，用于成品柜子、木门、木饰面板的暂存；21#三楼西侧楼梯隔间作为漆料仓库，面积约为 25m²；22#二楼成品仓库西侧作为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 50m²；22#二楼成品仓库西南侧作为危废仓库，占地约 50m²。

实际情况：21#一楼西北角 30m²为原料仓库，用于贮存木材、包装材料等；企业无成品仓库，生产完成后即包装发货；21#三楼东北侧作为漆料仓库，面积约为 25m²；21#二楼南侧作为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 50m²；21#一楼东南侧作为危废仓库，占地约 50m²。

（3）固废处置利用方式变动

环评要求：未考虑废过滤棉处置；

实际情况：废过滤棉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项目主要原辅料、主要生产设备、公辅设施等也有变动，详见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章节。

2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2.1 项目建设地点与建设性质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科创路西侧 21#厂房，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不一致，原环评及批复中建设地点为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科创路西侧 21#、22#厂房，其中 21#厂房为生产车间（一层为木材加工车间，二层为组装车间和办公室，三层为喷漆车间），22#厂房作为仓库（一层为原料仓库，二层、三层为成品仓库）。

2.2 项目主体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表

环评			实际情况	年运行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mm）	设计能力		
柜子	定制柜子、产品不一	2000套/年	2000套/年	2400h
木门	定制木门、产品不一	10000套/年	10000套/年	
木饰面板	定制木饰面板、产品不一	5000平方米/年	5000平方米/年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3 项目固废处置利用方式变动情况

表 2-2 固体废物的种类、性质、产生量与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下脚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木材加工	固态	木材	/	/	16.6	外售利用
2	尘渣	一般工业固废	袋式除尘器	固态	木屑粉尘	/	/	2.506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38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HW49	/	0.30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5	漆渣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液态	树脂、有机物、水	HW12	900-252-12	32.301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6	废漆料及胶桶	危险固废	漆料使用	固态	漆料、木工胶、铁桶	HW49	900-041-49	2.192	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7	废机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油	HW08	900-249-08	1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	15	环卫清运
9	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SS、混凝剂	/	/	2.875	外售制砖或密闭收集填埋

环评中未考虑废过滤棉处置，企业在实际管理过程中废过滤棉按照危废要求进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变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消耗情况
	名称	重要组分	年用量	
1	原木	木材	400m ³ /a	365m ³ /a
2	多层实木胶合板	木材	150000m ² /a	138000m ² /a
3	木皮	木材	100000m ² /a	92000m ² /a
4	水性面漆	丙烯酸树脂 70%、去离子水 21.8%、哑粉（二氧化硅）4%、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4.2%	24.6t/a	22.63t/a
5	水性色漆	丙烯酸树脂 68%、去离子水 21.8%、哑粉（二氧化硅）4%、颜料 2%、	1.23t/a	1.13t/a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4.2%		
6	水性底漆	丙烯酸树脂 68%、去离子水 21.8%、 哑粉（二氧化硅）4%、颜料 2%、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4.2%	9.1t/a	8.37t/a
7	UV 底漆	改性环氧丙烯酸树脂 30%、聚酯丙 烯酸树脂 25%、丙烯酸羟乙酯 16%、 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5%、硬 酯酸锌粉 3%、滑石粉 7%、二甲基 苯丙酮 4%	3.9t/a	3.589t/a
8	木工胶	聚醋酸乙烯酯 45%、聚乙烯醇 25%、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4%、辛醇 1%、 过硫酸铵 0.1%、水 24.9%	5t/a	4.60t/a
9	包装材料	纸箱、泡沫	20000 套/a	18000 套/a
10	五金	铁钉	8000 项/a	7200 项/a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5 主要设备变动情况

主要工艺设备包括电子裁板机、推台锯、立铣机、冷压机及相关控制设备和设施，项目设备设置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设备设置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配套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1	电子裁板机	1	NP330FG	1
2	推台锯	10	MI1632D	10
3	冷压床	8	Y1985-A	8
4	立铣机	4	MX5117B	4
5	压刨机	2	/	2
6	热压机	2	/	1
7	线条包覆机	1	/	1
8	UV 平板辊涂线	1	KEF	1
9	UV 线条辊涂线	1	KEF	1
10	异形线条砂光机	1	/	1
11	覆膜机	3	/	3
12	木工中央吸尘系统	1	R1300V	1

江苏红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柜子、10000 套木门、5000 平方米木饰面板项目（重新报批）”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13	空气净化系统	5	/	5
14	封边机	2	MR0332	2
15	封边机	1	/	1
16	辊边砂边机	1	MS-S2T3GW4Y1P5	1
17	UV 高光线	1	D1313	1
18	无尘喷涂房	5		5
19	雕刻机	2	NCG1325	2
20	排钻	1	24A	1
21	木门组装机	1	M460	1
22	裁皮机	2	MH-1109	2
23	木皮指接机	1	/	1
24	木线机	1	MB9015	1
25	木工砂光机	2	SFP-1300-3	2
26	雕镂机	2	MX5115	2
27	线条高频组装机	1	/	1
28	45 度切角机	1	ZF-350	1
29	涂胶机	2	/	2
30	门锁铣槽机	1	MXZ1560	1
31	榫槽机	1	MS362	1
32	切角机	1	MC-315B	1

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变化主要为设备规格型号、数量等变化，未新增产能、污染物，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变动情况

公辅工程如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环评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建设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家具及木饰面板生产线	所有生产均在 21#内	柜子 2000 套/年、木门 10000 套/年、木饰面板 5000m ² /a。	不变
	UV 底漆辊	123000m ² /a	UV 辊涂线 3 条，平板、线条	不变

江苏红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柜子、10000 套木门、5000 平方米木饰面板项目（重新报批）”变动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涂线		辊涂位于 21#一楼、UV 高光线位于 21#三楼。	
	底漆喷涂线	24600m ² /a	喷漆房 1 个，位于 21#三楼	不变
	面漆喷涂线	123000m ² /a	喷漆房 2 个，位于 21#三楼	不变
	色漆喷涂线	24600m ² /a	色漆房 2 个，位于 21#三楼	不变
贮运工程	厂外运输	保证项目原辅料和产品的运输	由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存储场地及车间仓库。	不变
	厂内运输	保证项目原辅料和产品的运输	叉车、人力等多种组合进行	不变
	贮存	22#一楼为原料仓库，面积约为 6000m ²	22#一楼为原料仓库，面积约为 6000m ² 。	21#一楼西北角 30m ²
		22#二楼和三楼为成品仓库，总面积约为 12000m ²	22#二楼和三楼为成品仓库，总面积约为 12000m ² 。	无成品仓库
21#三楼西侧楼梯隔间作为漆料仓库，面积约为 25m ²		21#三楼西侧楼梯隔间作为漆料仓库，面积约为 25m ² 。	21#三楼东北侧作为漆料仓库，面积约为 25m ²	
公用工程	供水（新鲜水）	新鲜水用量 3510t/a	项目生活、生产用水水源由耿车镇循环经济产业园供水管网供给。	不变
	排水	废水排放量 2880t/a	雨污分流，污水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变
	供电	年用电量 74.68 万 kW·h/a	耿车镇循环经济产业园供电管网。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 21#一楼的木材粗加工区、二楼木材细加工区各产尘设备上产生的木材加工粉尘废气	均通过中央集尘器抽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20m 高 H1 排气筒排放。	不变
		项目 UV 漆辊涂固化后打磨的漆料粉尘	经半封闭式负压收集后，经湿式打磨柜处理，通过 20m 高 H1 排气筒排放。	不变
		项目 UV 辊涂生产线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0m 高 H2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不变
		木工胶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		
		项目底漆喷漆房产生的漆雾及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UV 漆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	经负压收集通过水帘柜+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0m 高 H3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不变
		项目面漆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及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晾干房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	经负压收集，通过水帘柜+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0m 高 H4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不变
项目色漆房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及挥发性有				

	机废气（VOCs）		
废水治理	漆雾处理废水、半封闭湿式打磨柜漆料粉尘处理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能力 20t/d，“混凝沉淀+A/O”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厂区污水总排污口接管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变
噪声治理	/	隔声、消声、减振等	不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变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设施	22#二楼成品仓库西侧，占地约50m ²	21#二楼南侧，占地约 50m ²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暂存堆场为 50m ²	废活性炭、漆渣、漆料尘渣、废油漆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1#二楼东南侧，占地约 50m ²
事故池	事故池容积为 100m ³	事故池容积为 100m ³	不变

公辅设施中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位置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2.7 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变动情况

项目不对生产工艺进行调整，实际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2.8 环保措施变化情况

2.8.1 废水

1) 环评

项目漆雾处理废水、湿式除尘柜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系统，企业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A/O”工艺处理，污水经场内污水站处理后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东沙河。

2) 实际

项目漆雾处理废水、湿式除尘柜喷淋废水进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A/O”处理工艺）处理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东沙河。

变化后的废水处理方式能够达到废水处理要求，废水处理方式发生变化，废

水处理未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2.8.2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与环评一致，排放量不增加，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2.8.3 固废

1) 环评

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为 22#二楼成品仓库西侧，占地约 50m²，用于暂存木材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和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尘渣；22#二楼成品仓库西南侧作为危废仓库，占地约 50m²。

2) 实际

一般固废仓库为 21#二楼南侧，占地约 50m²，用于暂存木材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和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尘渣；21#一楼东南侧作为危废仓库，占地约 50m²。

2.9 本项目变动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初步判断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8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5〕256 号文对照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15〕256 号		本项目建设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否
2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未增加	无变化	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原料仓库与成品仓库位置有变化，但企业原料仓库用于贮存木材、包装材料；成品仓库用于暂存成品柜子、木门、木	有变化	否

序号	苏环办（2015）256 号	本项目建设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饰面板，都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装置规模与环评一致。未新增污染因子或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无变化	否	
3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批准地块内建设，选址不变化	无变化	否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平面布置与项目环评一致	无变化	否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周边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否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无厂外管线施工。	无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均未调整。	无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一般固废仓库为 21#二楼南侧，占地约 50m ² ，21#二楼东南侧，占地约 50m ² ，用于暂存木材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和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尘渣。废水处理方式有调整，其他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物和排放污染物。	有变化	否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3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1 项目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

项目建设位置、主体工程等未发生变化，项目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不变。

3.2 项目变化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与环评一致，排放量不增加，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变化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增加，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变。

3.3 项目变化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漆雾处理废水和湿式除尘柜喷淋废水。

项目漆雾处理废水、湿式除尘柜喷淋废水进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A/O”处理工艺）处理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东沙河。变化后的废水处理方式能够达到废水处理要求，废水处理方式发生变化，废水处理未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项目废水接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东沙河，对其水质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原环评提出的废水接管可行性结论不变。

3.4 项目变化对区域噪声的影响

拟建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各类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所产生，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集中放置在车间，采用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标，项目对区域环境噪声影响不变。

3.5 项目变化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涉及的特殊区域主要包括漆雾循环水池、21#一层（木材加工区、UV 辊涂区、热压、组装区），21#二层（木材加工区、办公区），21#三楼（其中包括底漆、面漆、色漆的涂装车间、油漆仓库）、事故池、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等，以上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项目采取分区防渗、防漏措施。

在落实防渗防漏措施基础上，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3.6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新增风险源和风险物质，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事故情景均未发生变化，原环评环境风险结论不变，在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江苏红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柜子、10000 套木门、5000 平方米木饰面板项目（重新报批）”主要变动内容包括：

（1）废水处理方式变动。项目漆雾处理废水、湿式除尘柜喷淋废水进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A/O”处理工艺）处理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东沙河。

（2）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仓库位置变动。21#一楼西北角 30m²为原料仓库，用于贮存木材、包装材料等；企业无成品仓库，生产完成后即包装发货；21#三楼东北侧作为漆料仓库，面积约为 25m²；21#二楼南侧作为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 50m²；21#一楼东南侧作为危废仓库，占地约 50m²。

（3）固废处置利用方式变动。废过滤棉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根据实际建设过程，生产相关设备规格和数量有所变化，但总体生产规模与主要生产设备类型不变；

（5）其他公辅设施变化。公辅设施中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位置发生变化。

通过环境影响分析，本次变化后：

项目不涉及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规模等变化，项目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项目排放废气、废水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变化对区域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增加，项目风险可接受。

综上，本次建设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原环评报告书结论维持不变，项目调整不改变原环评文件结论，项目变动可行。